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75%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持有的烟台舒驰51%的股权以及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予以支付。在上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驰44.42%的股权。

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万隆评估”）按照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我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27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师在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确定富嘉租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富嘉租赁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富嘉租赁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2,424.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1,016.6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1,407.56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61.84 万元，评估增值 18,854.28 万元，增值率 36.6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富嘉租赁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2,424.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1,016.6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1,407.5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140.00 万元，评估增值 95,732.44 万元，增值率 186.22%。

评估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市公司以此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富嘉租赁 100.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8,000.00 万元。

(二)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富嘉租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价格而定，是企业所拥有的全部可确指的资产价值体现。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即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企业总体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所处的行业也处于稳定(或较快)发展的阶段,因此对该企业的评估符合上述收益法应用前提,本次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2、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继续使用假设: 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 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4) 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咨询费及融资顾问费按项目的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及成本。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新增项目在会计年度内均匀投放。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基于税务筹划，在预测期内各家公司利润占合并利润的比例保持与 2017 年接近的水平。

8) 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9)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中，我公司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参数选取情况详见我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和评估目的不涉及国有产权转让，评估报告无需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富嘉租赁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签字评估师：

董明慧

郭献一

公司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